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12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忠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2,675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分期付價買賣價金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,675元及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，每期應繳金額為4,535元，期數12期，合計54,420元，債權人並未釋明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息。嗣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債權人於同年月22日提出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，其上記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，惟查上開約定書每期應繳金額為5,684元，期數30期，合計170,520元，顯與債權人本件請求之標的不同。是債權人逾期未釋明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